

# 江门市蓬江区珠西智谷 管理委员会

蓬珠管〔2016〕1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珠西智谷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 团队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广东珠西智谷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团队扶持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区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江门市蓬江区珠西智谷管理委员会反映。



江门市蓬江区珠西智谷管理委员会

2016年3月23日

# 广东珠西智谷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团队 扶持奖励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制订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十二届六次全会、市政府工作报告及蓬江区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推动广东珠西智谷（以下简称珠西智谷）加快创新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6号）、《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以及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江发〔2015〕2号）、《关于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意见》（江府〔2016〕6号）精神，聚合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团队，营造特优的人才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定义与分类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指的“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团队”（以下简称“人才团队”），是在珠西智谷范围内重点发展生命科学、教育装备、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所涉及企业、项目急需紧缺的人才和团队，并承诺在珠西智谷创业持续经营5年或以上。

### 第三条 人才团队分类

人才团队共分为五类，包括：

(一) 一类人才团队是指获得相关国际、国家级荣誉、奖项和专业技术职务及称号的，经认定、评定的高层次人才组成的人才团队。主要包括：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国际自动控制联合会或其他国际顶级组织认定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央“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两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带头组成的人才团队。

2、在珠西智谷创立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超过800万元，新增本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超过50人，企业研发投入经审计超过企业营收7%。企业团队经过评审后认定为一类人才团队。

(二) 二类人才团队是指获得省部级荣誉、奖项和专业技术职务及称号的，拥有高技术含量科研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和管理能力的，经认定、评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主要包括：

1、近5年入选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的带头人；获广东省“南粤功勋奖”、“南粤创新奖”的个人或者团队带头人。深圳市“孔雀计划”及同级别的人才团队。

2、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受聘（或曾经受聘）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全国“985”、“211”高校及著名科研院所的教授、研究员等带头组成的人才团队。

3、在全球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或细分专业领域前二十名的企业里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带头组成的人才团队。

4、在珠西智谷创立的企业，上年度纳税超过 500 万元，新增本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超过 20 人，企业研发投入经审计超过企业营收 5%。企业团队经过评审后认定为二类人才团队。

（三）三类人才团队是指引进国内外知名社会组织机构、产业园区管理团队，对重点发展产业所需要的产业创新平台、产业园区、科技孵化器进行经营管理，经本办法程序认定对重点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和社会经济效益的运营管理人才团队。

（四）四类人才团队是指拥有成熟的技术成果（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样机）以及成熟的研发、产业化团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的重点创业团队。

（五）五类人才团队是指拥有相对成熟的技术成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有较好市场前景的创业团队。

### **第三章 扶持奖励办法**

#### **第四条 资金扶持**

（一）对一类人才团队创业给予每年 500-1000 万元的运营经费。对二类人才团队创业给予每年 200-600 万元运营经费。  
一、二类人才团队签订企业自身投入（含 R&D 投入）、企业总产

值、企业纳税额、就业人数、社会效益、环保安全生产等合同指标，资金按合同约定目标分期拨付。

（二）对三类人才团队创业给予每年 100-500 万元的运营经费，或者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资金扶持额度。

运营管理人才团队要制定产业创新平台、产业园区或孵化器建设方案，明确人员组成（职位、人数、学历、工资福利），办公场地（办公设施、面积、装修标准），研发设备（名称、数量、参数、价格），制订运营制度、奖惩制度、激励制度等。并签订孵化创业团队数、引进人才团队数、专利产出数、技术合同成交额、企业总产值、企业纳税额和就业人数等合同指标，资金按合同约定目标分期拨付。

（三）四类人才团队经产业创新平台或广东珠西智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西智谷公司）组织专家讨论，由各产业创新平台集体或珠西智谷公司向广东珠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控集团）推荐，获得珠控集团评审批准的（3年内不超过 10 个），给予每年 50-400 万元运营经费。

（四）五类人才团队经产业创新平台或珠西智谷公司组织专家讨论，由各产业创新平台集体或珠西智谷公司向珠控集团推荐，获得珠控集团评审批准的（3年内不超过 30 个），给予每年 10-50 万元运营经费。

（五）各类人才团队的运营经费支持不超过 3 年，其入驻

公司须在珠西智谷范围内进行工商税务登记。三类人才团队每年招商、宣传推广等专项工作经费按考核指标另行签订合同书据实列支；运营期间举办博览会、研讨会、论坛、特别专项招商等活动，以及建设产业交易中心、检测认证中心等所需经费，报珠控集团按程序批准。

## **第五条 研究开发设备扶持**

（一）各类人才团队提出研发设备需求，经过珠控集团组织专家论证按程序批准后，人才团队在 3 年内每年可获得产业创新平台价值 300-3000 万元的研发设备无偿使用权，具体使用由产业创新平台制定管理规定。

（二）3 年后，上述人才团队可以租赁或购买形式有偿使用研究开发设备。

## **第六条 场地租金及住房补贴**

### **（一）人才团队场地租金优惠**

- 1、为一类人才团队提供不少于 500 m<sup>2</sup> 办公场地。
- 2、为二类人才团队提供不少于 400 m<sup>2</sup> 办公场地。
- 3、为三类人才团队提供不少于 350 m<sup>2</sup> 办公场地。
- 4、为四类人才团队提供不少于 250 m<sup>2</sup> 办公场地。
- 5、为五类人才团队提供不少于 100 m<sup>2</sup> 办公场地。

另可根据上述人才团队需要提供 5000-50000 m<sup>2</sup> 运营场地，超过 50000 m<sup>2</sup> 运营场地的采取一事一议确定优惠。

办公场地装修标准不超过 1000 元/m<sup>2</sup>（含基本办公家具），三年内优惠全部租金。运营场地装修标准不超过 800 元/m<sup>2</sup>，第一年优惠全部租金，第二年按市场价优惠 50%租金，第三年按市场价优惠 20%租金，三年后按市场价收取租金，租金优惠时间按照合同签订起止时间确定。运营场地是指运营具有公益性质的展览厅、博物馆，以及孵化器、示范区、交易中心、体验中心、研发设备占地等，特殊优惠或装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珠控集团按程序批准。

## （二）人才团队住房补贴

1、租住科技人才公寓。人才团队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注册地址在珠西智谷，且尚未在本区购买商品房的，享受租住科技人才公寓优惠（额度不超过租房补贴额度，具体额度以当时科技人才公寓公告为准）。租住科技人才公寓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

2、租房补贴。人才团队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注册地址在珠西智谷，且尚未在本区购买商品房，也未申请租住科技人才公寓的，可申请租房补贴租住商品房（每个人才团队不超过 5 人）。租房补贴标准为一类人才团队 3000-5000 元/月·人，二类人才团队 2000-3000 元/月·人，三、四类人才团队 1000-2000 元/月·人，五类人才团队 500-1000 元/月·人，为期 3 年。

3、住房奖励。人才团队入驻珠西智谷期间获得本办法规定

和合同约定的荣誉称号、奖励项目、专业技术职务及称号，或达到相应的评定标准。一类人才可一次性获得 30-120 万元安家费补助或同等价值房屋产权（含装修、费税、家具，下同），二类人才一次性获得 20-100 万元安家费补助或同等价值房屋产权，三、四类人才一次性获得 5-30 万元安家费补助。每个人才团队原则上奖励 1 人，有重大贡献的人才团队经珠控集团按程序批准可奖励 2-3 人。

#### 第四章 申报、审核与评定

##### 第七条 申请与审核

（一）珠控集团会同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促进局、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邀请产业相关专家成立人才团队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呈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人大财经城建环保委员会、区审计局、区司法局等部门监督评审过程。

（二）一、二、三类人才团队由珠控集团受理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组织人才团队评审专家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须进行公示。

（三）四、五类人才团队由产业创新平台集体或珠西智谷公司推荐，珠控集团受理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组织人才团队评审专家组进行审核，审核结果须进行公示。



## **第八条 评定**

各类人才团队评审结果公示完毕后，递交环市街道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同意，确认评定后报江门市蓬江区珠西智谷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西智谷管委会）批准，同时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第九条 资金拨付**

（一）珠控集团与各类人才团队约定预期目标，并报环市街道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书。

（二）珠控集团负责筹集扶持资金，根据合同书约定进度、扶持方式，按《广东珠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拨付资金。

## **第五章 投融还**

### **第十条 股权投资**

珠控集团及旗下基金等机构按本暂行办法扶持各类人才团队的资金通过股权投资的形式落实，占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

在 3 年内，珠控集团及其所投资的基金等机构经依法审批后，可按照下列额度为各类人才团队的融资提供担保：一、二类人才团队可获得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四、五类人才团队可获得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同时，各类人才团队应以知识产权质押、夫妻共同担保或者其他三个以上同类企业

连带担保等方式为珠控集团及其投资基金等机构提供反担保。

## **第十二条 贷款贴息**

各类人才团队在江门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进行科技贷款，其科技项目在江门市科技部门备案后，可获得不超过 50 万元的科技贷款贴息。重大科技贷款经珠控集团以特殊事项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批，最高可获得 250 万元科技贷款贴息。

## **第十三条 优先权**

对前述各类人才团队在珠西智谷创办的企业、或以在珠西智谷取得的科研项目成果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股东需对外转让股权或股份，或合伙人对外转让出资的，珠控集团及旗下基金等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认购权。对于各类人才团队在珠西智谷取得的科研项目成果，珠控集团及旗下基金等机构，拥有分享科研成果转化收益的权利。

#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 **第十四条 考核**

珠控集团负责对人才团队实施过程的管理监督，依据合同书定期检查实施进度。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按规定的奖惩制度处理，并与人才团队协商提出解决方案，签订补充合同书。对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及违约的人才团队，报环市街道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批准，报江门市蓬江区珠西智谷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西智谷管委会）、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后，按照合同

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未使用资金，并拥有通过各类媒体将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及违约的人才团队向社会公布的权利。

## **第十五条 激励政策**

（一）设立经营绩效奖金。一、二类人才团队超过经营预期目标，珠控集团以持有该人才团队创办企业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具体奖励方式及比例在合同书中约定。四、五类人才团队超过经营预期目标，由产业创新平台集体推荐，经珠控集团按评审程序批准，按一、二类人才团队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鼓励产业创新平台下设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产业技术服务，获得利润在偿还产业创新平台运营管理成本基础上，合理分配利润用于经营绩效奖金。

（二）设立发展激励奖金。对三类人才团队超过招商预期目标的，给予发展激励奖。

## **第十六条 晋升层级**

人才团队在江门市同类优惠政策符合多种优惠层级的，只可以享受一种优惠形式，不可以重复享受。人才团队入驻珠西智谷期间提升层级的，可以再次申请优惠，获批准后按晋升后的层级提供优惠，但应扣除已享受的优惠。

## **第十七条 取消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环市街道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批准，报珠西智谷管委会及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后不再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优惠。

- (一) 因违法犯罪受到处罚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二) 在申报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和科技项目，以及从事科学研究中，存在弄虚作假的；
- (三) 因个人原因或工作变动不在珠西智谷范围内的企业工作的；
- (四) 人才所属的荣誉、称号等超过管理期限的；
- (五) 在珠西智谷创立企业被注销、吊销、解散、清算或停止经营达三个月及以上的；
- (六) 未能按时向珠控集团提供评审或监督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的；
- (七) 人才团队在珠西智谷创立的企业或申报的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办公场地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的；
- (八)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九) 未遵守珠西智谷管理规则，严重影响珠西智谷管理、环境、安全等事宜的；
- (十) 其他应当予以取消的情形。

前述情况问题严重的，珠控集团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追回未使用资金，并有权向各类媒体公布。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重大事项需经环市街道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报珠西智谷管委会议审议。特殊事项按程序报蓬江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或区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议。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制定具体实施操作细则。

**第十九条** 经蓬江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党政班子联席会议批准后，蓬江区各镇街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珠西智谷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3月22日止试行，在到期前三个月珠西智谷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续行办法。

江门市蓬江区珠西智谷管理委员会

2016年3月23日